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柔道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项目：

（一）男子

—60 公斤级、—66 公斤级、—73 公斤级、—81 公斤级、—90 公斤级、—100 公斤级、+100 公斤级、无差级别。

（二）女子

—48 公斤级、—52 公斤级、—57 公斤级、—63 公斤级、—70 公斤级、—78 公斤级、+78 公斤级、无差级别。

二、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资格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执行。

三、参加办法：

（一）预赛

1. 每单位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12 人，可分别自选 3 个重点级别限报运动员 3 人，剩余级别限报运动员 2 人，每人只能参加 1 个级别的比赛。

2. 男、女运动员分别有 5 人或 5 人以下参加的单位，可报官员 1 名；6 人以上（含 6 人）的单位可报官员 2 名。

3. 参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

参加柔道比赛者。女运动员必须持有女性证明。

4. 各级别前 16 名运动员可获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柔道决赛资格。

5.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本人有效的运动伤害保险证明。

（二）决赛

1. 获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柔道预赛前 16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决赛。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运动员可直接报名参加决赛，但男女运动员报名总数不得超过 12 人，其中，男女可分别自选 3 个重点级别限报运动员 3 人，剩余级别限报运动员 2 人，每人只能参加 1 个级别的比赛。

3. 取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同单位同级别允许换人，但不能更换级别（更换的运动员必须手续齐全，符合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柔道项目参赛资格的要求）。抽签前两天 20 时前最后确认报名，报名截止后不得换人。

4. 男女运动员分别有 4 名或 4 名以下参加的单位，可报官员 1 名，5—8 名的可报官员 2 名，9 名以上的可报官员 3 名（注：男女队分别单独统计）。

5. 一名教练员只能代表 1 个参赛单位进行注册参加全运会。

6. 保险证明：各参赛单位要于赛前在原单位为运动员办理保险，报到时将办理的保险证明（原单位省级体育局盖章）交组委会。比赛期间出现伤病事故由参赛单位处理，组委会协助。赛

后一切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竞赛办法：

（一）预赛

1. 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2. 比赛时间：男女均为 5 分钟。
3.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制。
4. 全国男女柔道锦标赛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预赛设种子选手，2008 年全国男女柔道冠军赛各级别前三名列种子。第一名和 A 区的第三名排在 A 区的 a、b 小区；第二名和 B 区的第三名排在 B 区的 c、d 小区。如同一单位种子选手排在同一大区时，则将第三名的位置和外单位第三名的位置进行调换。种子选手如有缺额不再增补，原排列顺序不变。
5. 同一单位同一级别的运动员抽签定位，均匀的安排在 A、B 区或 a、b、c、d 小区。
6. 运动员参赛必须穿蓝、白色柔道服，柔道服的尺寸大小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色半袖园领衫。
7. 柔道垫必须使用经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产品。
8. 各单位在赛前两天 20 时之前，将本单位最后确认的运动员报名表、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材料一并交大会竞赛处，过时按弃权论。

（二）决赛

1. 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柔道竞赛规则。

2. 比赛时间：男、女均为 5 分钟。

3.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双复活制。

4. 设种子选手，2009 年全国柔道锦标赛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预赛各级别前三名列种子选手。第一名和 A 区的第三名排在 A 区的 a、b 小区；第二名和 B 区的第三名排在 B 区的 c、d 小区。如同一单位种子选手排在同一大区时，则将第三名的位置和外单位第三名的位置进行调换。种子选手如有缺额不增补，原排列顺序不变。

5. 同预赛 5。

6. 同预赛 6。

7. 同预赛 7。

8. 同预赛 8。

五、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遵守，加强管理。

（二）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比赛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 1 号令》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药物检查和管理。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预赛

1. 各级别录取前七名并给予奖励（第三名、第五名、第七

名录取并列名次)。

2. 设“敢斗奖”和“最佳技术奖”各3名(男、女分别计算)。

3.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 决赛

1. 按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则执行。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 预赛报到：各参赛单位于赛前3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4天报到，提前报到费用自理。

八、裁判员：

(一) 参加预、决赛的裁判员必须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组织的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柔道裁判员培训班，并且考核合格者。

(二) 预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根据有关规定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三) 决赛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补充。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

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